



自謙 自信 務實 超越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The School of Hongshan njue

2015 招生简章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网址: <http://hs.njue.edu.cn>

招生咨询电话: 025-83495939、83495804

0511-87762092

电子邮箱: qiaotouxiaoqu@sina.com

邮政编码: 212413

地 址: 福建路校区: 南京市鼓楼区铁路北街 128 号

桥 头 校 区: 江苏省镇江市桥头 (南京市东郊 312 国道旁)



目 录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简介	1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2015 年招生章程	3
答考生问	7
专业介绍	13
国际经济与贸易	13
金融学	14
贸易经济	15
保险学	15
税收学	16
工商管理	17
市场营销	18
会计学	19
财务管理	20
审计学	20
人力资源管理	21
电子商务	22
物流管理	23
法学	24
英语	25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近 5 年来在江苏省录取情况一览表	26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2015 年分省招生计划一览表	27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2012 年分省分专业录取分数线简析表	28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2013 年分省分专业录取分数线简析表	29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2014 年分省分专业录取分数线简析表	30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简介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于1999年成立，2005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成为国家普通高等教育独立学院。学院依托南京财经大学的学科、专业、师资等优势，设置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培养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法学类、文学类等本科专业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2015年招收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法学、英语、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人力资源管理、金融学、保险学、税收学、工商管理、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物流管理等15个本科专业的新生。学生学业期满，符合毕业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按国家教育部和江苏省有关规定颁发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毕业生就业按国家政策执行。

学院现有在校生8000多人。学院地跨两个校区：桥头校区和福建路校区。桥头校区位于沪宁线桥头镇，距离学校仙林主校区约25公里，占地1050亩，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校园山清水秀、环境幽雅，教学、生活设施齐全，宿舍配有空调、热水器、洗衣房，拥有多个语音实验室、学生用机房、多媒体教室。图书馆藏书22万册，配有电子检索和电子阅览设备。学院拥有可供省级大型体育比赛的标准田径场、篮球场及文体馆等相应文化、体育设施，是求学深造的理想场所。福建路校区位于南京市铁路北街128号，占地220亩，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71万册。红山学院学生一、二年级在桥头校区就读，三、四年级在福建路校区就读。

我院实行对录取在经济学类各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金融学、保险学、税收学）的

学生打通培养，学生可在一年级第二学期根据本人兴趣和意愿在经济学类内提出转专业申请，一年级末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2.5（加权平均成绩75分，下同）以上且排名列前60%，达到相关专业基本要求者，在专业人数限额内，二年级起转入新选择的专业学习。对录取在工商管理类各专业（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物流管理、电子商务）的学生打通培养，学生可在一年级第二学期根据本人兴趣和意愿在工商管理类内提出转专业申请，一年级末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2.5以上且排名列前60%，达到相关专业基本要求者，在专业人数限额内，二年级起转入新选择的专业学习。

全院各专业优秀学生可在一年级第二学期根据本人兴趣和意愿在全院范围内提出转专业申请，一年级末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3.0（加权平均成绩80分）以上且在原专业年级排名列前20%，达到相关专业基本要求者，二年级起转入新选择的专业学习（转专业办法详见学院网站<http://hs.njue.edu.cn>）。

2015年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在全国预计招生2131人。具体招生人数以当地省级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欢迎广大考生报考！

招生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25-83495939、83495804
0511-87762092

电子邮件：qiaotouxiaoqu@sina.com

网 址：<http://hs.njue.edu.cn>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2015年招生章程

一、学校基本情况

院校全称：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院校代码：13990（国标） 1816（江苏省）

院校性质：省属民办普通类高等院校

办学性质：独立学院

办学层次：本科

校 址：

福建路校区：南京市鼓楼区铁路北街128号

桥头校区：江苏省镇江市桥头

（南京市东郊312国道旁）

院校简介：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是1999年经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建立的民办本科学院，2005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成为国家普通高等教育独立学院。现有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法学、英语、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人力资源管理、金融学、保险学、税收学、工商管理、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物流管理等15个本科专业，在校生8000多人。学院地跨桥头和福建路两个校区：桥头校区位于镇江市桥头镇，占地1050亩，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福建路校区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铁路北街128号，占地220亩，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

学院依托南京财经大学的学科、专业优势，坚持育人为本、提高质量、强化特色、改革创新、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法学类、文学类等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学院依靠母体南京财经大学的优秀师资力量，坚持吸引一流的教师为学生授课，确保红山学院学生与南京财经大学学生共享优

质教学资源。

二、招生计划

按照国家政策要求，本着优化生源结构、促进区域均衡、保持数量稳定的原则，根据学院办学条件、历年计划安排等因素确定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2015年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计划招收全日制普通本科生2131人，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由各省（市、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分别向社会公布。考生也可访问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招生信息网查询。

预留计划数不超过本院当年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1%，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

三、录取规则

1.考生身体健康状况须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联合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

2.设置平行志愿的省（直辖市、自治区），按当地考试院相关政策执行；设置传统志愿的省（直辖市、自治区）按“志愿清”的方式录取，即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上学校一志愿不满时，方接受二志愿及以后志愿的考生。

江苏省对进档考生按投档分计算录取分，考生报考我校两门选修科目测试需达到BC级及以上等级。必修科目测试等级需达到4C级及以上等级（技术科目合格）。

3.对进档考生按投档分排序，专业志愿按“分数级差”的方式录取，第一至第二专业志愿级差分为2分，第二至第六专业志愿之间的级差分均为1分，末志愿与服从专业调剂志愿之间的级差分为1分。当投档分相同时，则按数学、语文两门科目的分数之和从高分到低分再次排序，若仍相同，则分

别按数学、语文、外语的单科成绩从高到低逐一进行专业排序，直到分出差异为止。

4.英语专业只招英语科目的考生，要求英语成绩较好，英语专业考生须参加省统一口试且成绩在良好以上。

5.我院各专业选考科目组要求及录取信息以当地省（直辖市、自治区）招办向社会公布的信息为准。

四、收费标准及助学措施

1.学费标准：14000元/生·学年。

2.住宿费标准：1100-1500元/生·学年。（桥头校区）

3.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通过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绿色通道等方式帮助学生完成学业。

五、其他说明

1.学生一、二年级在桥头校区就读，三、四年级在福建路校区就读。

2.学生毕业须达到学校英语水平相关要求，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3.全院各专业优秀学生可在一年级第二学期根据本人兴趣和意愿在全校范围内提出转专业申请，一年级末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3.0（加权平均成绩80分）以上且在原专业年级排名列前20%，达到相关专业基本要求者，二年级起转入新选择的专业学习。

4.我院实行对录取在经济学类各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金融学、保险学、税收学）的学生打通培养，学生可在一年级第二学期根据本人兴趣和意愿在经济学类内提出转专业申请，一年级末必修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2.5（加权平均成绩75分，下同）以上且排名列前60%，达到相关专业基本要求者，在专业人数限额内，二年级起转入新选择的专业学习。对录取在工商管理类各专业（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物流管理、电子商务）的学生打通培养，学生可在一年级第二学期根据本人兴趣和意愿在工商管理类内提出转专业申请，一年级末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2.5以上且排名列前60%，达到相关专业基本要求者，在专业人数限额内，二年级起转入新选择的专业学习（转专业办法详见学院网站<http://hs.njue.edu.cn>）。

5. 学生学业期满，符合毕业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颁发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6. 本章程如与教育部、考生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相关招生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教育部、考生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文件为准。

六、入学复查

新生入学时，我院将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对新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身体复查，发现有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将视情况予以适当调整专业直至退回生源所在地。

七、招生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25-83495939、83495804

0511-87762092

监督电话：025-86718706

电子邮件：qiaotouxiaoqu@sina.com

网 址：<http://hs.njue.edu.cn>

八、本章程由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答 考 生 问

1.你校今年本科招生在江苏省的学校代码是多少?

答：我校在江苏省的学校代码为1816。

2.你校的层次是什么，毕业时颁发何种毕业证书?

答：我校于1999年成立，2005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成为国家普通高等教育独立学院，迄今已有13届本科毕业生。学生学业期满，符合毕业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颁发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本科毕业证书和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学士学位证书。

3.你校的录取原则是怎么规定的?

答：（1）考生身体健康状况须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联合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

（2）设置平行志愿的省（直辖市、自治区），按当地考试院的相关政策执行；设置传统志愿的省（直辖市、自治区）按“志愿清”的方式录取，即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上学校一志愿不满时，方接受二志愿及以后志愿的考生。

江苏省对进档考生按投档分计算录取分，考生报考我院两门选修科目测试需达到BC级及以上等级。必修科目测试等级需达到4C级及以上等级（技术科目合格）。

(3) 对进档考生按投档分排序, 专业志愿按“分数级差”的方式录取, 第一至第二专业志愿级差分为2分, 第二至第六专业志愿之间的级差分均为1分, 末专业志愿与服从专业调剂志愿之间的级差分为1分。当投档分相同时, 则按数学、语文两门科目的分数之和从高分到低分再次排序, 若仍相同, 则分别按数学、语文、外语的单科成绩从高到低逐一进行专业排序, 直到分出差异为止。

(4) 英语专业只招英语科目的考生, 要求英语成绩较好, 英语专业考生须参加省统一口试且成绩在良好以上。

(5) 我院各专业选考科目组要求及录取信息以当地省(市、自治区)招办向社会公布为准。

4. 你校今年都有哪些专业招生? 哪些专业有优势?

答: 我校2015年有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法学、英语、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人力资源管理、金融学、保险学、税收学、工商管理、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物流管理等15个本科专业招收新生。其中, 南京财经大学的会计学、金融学等专业系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 南京财经大学的会计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等专业获批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南京财经大学的会计学、金融学、贸易经济、国际经济与贸易、保险学、财务管理、审计学、法学等专业为江苏省“十二五”重点专业(类); 南京财经大学的会计学、金融学、贸易经济、法学等专业为江苏省“十

一五”品牌专业。

5.今年你校新生学费与住宿费标准各为多少？

答：我校今年新生学费标准具体如下：14000元/生·学年，如有变化，以江苏省物价局核定的标准执行。桥头校区住宿费1100—1500元/生·学年，具体视住宿条件而定。

6.你校是否有奖学金、助学金等方式帮助学生完成学业？

答：我校按照江苏省大学生资助政策，帮助学生申请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校还通过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绿色通道”等多种方式帮助学生完成学业。

7.你校今年就读新生的户口转至何校区？

答：今年我校录取的新生户口迁至福建路校区。新生户口是否迁入我校由学生自主确定。学生入学后不再办理迁入手续。

8.你校对身体健康要求是如何规定的？

答：我校对新生身体健康要求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共同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中明确“学校可以不予录取”、“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的，学校及有关专业均不予录取。

9.你校的师资力量如何?

答：我校依靠母体南京财经大学的优秀师资力量，坚持吸引一流的教师为红山学院的学生授课，因此，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学生与南京财经大学学生共享优质教学资源。

10.新生报到需要带什么?

答：（1）新生报到时需交验：录取通知书、高考准考证、高考成绩通知单、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公寓用品由校公寓中心统一代购安排。公寓用品包括：1个行李包、2床棉被、2床褥子、2床被套、2床床单、2个枕套、1个枕芯、1顶蚊帐、1床草席、1个草席枕套、1个水瓶、1个不锈钢脸盆、1个塑料脚盆、1个不锈钢口杯、1副蚊帐勾、1个肥皂盒。

11.近几年你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何?

答：我校毕业生面向全国就业，不受行业和地区限制。专业设置适应社会需求，学生综合素质高、适应能力强、培养质量好，得到用人单位的广泛好评。多年来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位居全省前列。

12.你校的管理模式及培养模式是什么?

答：我校实行“2+2”管理模式和“1+3”培养模式。管理模式上，学校分为两个校区，学生一、

二年级在桥头校区学习，实行半封闭式管理；三、四年级在福建路校区学习。培养模式上，一年级实行经济学类各专业学生打通培养，工商管理类各专业学生打通培养；二、三、四年级学生按照各专业培养，给学生更多选择，为就业创造条件。

13.你校转专业的政策是什么？

答：我校实行对录取在经济学类各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金融学、保险学、税收学）的学生打通培养，学生可在一年级第二学期根据本人兴趣和意愿在经济学类内提出转专业申请，一年级末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2.5（加权平均成绩75分，下同）以上且排名列前60%，达到相关专业基本要求者，在专业人数限额内，二年级起转入新选择的专业学习。对录取在工商管理类各专业（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物流管理、电子商务）的学生打通培养，学生可在一年级第二学期根据本人兴趣和意愿在工商管理类内提出转专业申请，一年级末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2.5以上且排名列前60%，达到相关专业基本要求者，在专业人数限额内，二年级起转入新选择的专业学习。

全校各专业优秀学生可在一年级第二学期根据本人兴趣和意愿在全校范围内提出转专业申请，一年级末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3.0（加权平均成绩80分）以上且在原专业年级排名列前20%，达到相关专业基本要求者，二年级起转入新选择的专业学习。

14.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是否有机会赴国外就读?

答：南京财经大学的对外合作办学项目，我院学生可以同样享受。具体详情请登录南京财经大学国际学院网站（<http://guoji.njue.edu.cn/>）查询。

15.你校招生咨询方式是什么?

答：学校网址：<http://hs.njue.edu.cn>

咨询电子邮箱：qiaotouxiaoqu@sina.com

校 址：

福建路校区：南京市鼓楼区铁路北街128号

桥头校区：江苏省镇江市桥头

（南京市东郊312国道旁）

邮政编码：212413

招生咨询电话：025-83495939、83495804

0511-87762092

招办微信公众号：njcj_hsxxy

专业介绍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四年制本科）

南京财经大学此专业获批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是江苏省“十二五”重点专业（类），江苏省“十一五”特色专业。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系统掌握经济学基本原理和国际经济与贸易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了解当代世界经济发展现状、趋势和主要国家与地区的社会经济情况，熟悉国际贸易规则、惯例和中国对外贸易的政策法规，掌握现代商务信息技术，具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竞争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能够在跨国公司、对外经贸企业、银行、海关及政府机构等，从事实际业务、经营管理等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财政学、管理学原理、货币银行学、计量经济学、国际经济学、国际经济合作、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与跨国经营、世界经济概论、中国对外贸易、国际贸易实务、国际市场营销、国际结算、国际商务谈判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学生毕业后适合在对外经济贸易部门、跨国公司、金融部门、各类涉外企业、外经贸管理部门从事国际商务经营与管理工作。报考本专业需较高的英语水平（英语单科成绩原则上需达到该门课程总分的80%以上）。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文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金融学专业（四年制本科）

南京财经大学此专业为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获批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是江苏省“十二五”重点专业（类），江苏省“十一五”品牌专业。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具有扎实的经济理论基础，具备金融学方面的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在银行、证券、投资、保险及其他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从事实际业务和管理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会计学、统计学、财政学、金融学、国际金融、保险学、证券投资学、商业银行经营管理、金融市场学、国际投资、金融风险管理、公司金融、金融工程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学生毕业后可在银行、证券、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从事实际业务和管理工 作，也可在其它经济管理部门或企业单位从事相应的经济管理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理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贸易经济专业（四年制本科）

南京财经大学此专业为江苏省“十二五”重点专业（类），江苏省“十一五”品牌专业。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通晓内外贸理论与实务，熟悉现代商业技术，具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国际经济学、货币银行学、市场营销学、网络支付与结算、互联网数据库、电子商务概论、物流管理学、供应链管理、产业经济学、流通经济学、批发管理学、零售管理学、商业规划学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学生毕业后适合在各类商贸流通企业、政府相关部门从事国内外商务、金融、物流等经营管理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文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保险学专业（四年制本科）

南京财经大学此专业为江苏省“十二五”重点专业（类）。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具有扎实的金融、保险理论基础和熟练的专业技能，能在保险企业、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或企事业单位从事保险业务和

风险管理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管理学原理、金融学、保险学、证券投资学、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利息理论、寿险精算、财产与责任保险、人身保险、社会保险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学生毕业后可在各类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保险监管部门、社会保障部门、银行、投资咨询公司及其它金融机构或企事业单位从事保险业务和风险管理工作，也可在其它经济管理部门或企业单位从事相应的经济管理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理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税收学专业（四年制本科）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富有创新能力和开拓精神，具有扎实的经济理论基础，具备税收、会计方面的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在各级税务部门、其他经济管理部门、中介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从事相关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财政学、税收学、中国税制、税务管理、税务检查、国际税收、会计学、中级财务会计、税务代理、税务筹划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学生毕业后，可在各级税务机关、其他经济管理部门从事管理工作；还可在中

中介机构、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税收管理、咨询和税务会计等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他省（市、区）按理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工商管理专业（四年制本科）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具有工商企业管理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熟悉工商企业管理相关的政策法规和国际工商企业管理的惯例与规则，具有较强分析和解决工商企业管理实际问题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会计学、经济法、管理经济学、组织行为学、质量管理、跨国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战略管理、组织理论与设计、生产与运作管理、管理信息系统、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知识管理、团队管理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学生毕业后可在各类工商企业、服务企业（含大中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知名跨国公司等）从事经营和管理工作；也可利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创办并管理企业。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理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市场营销专业（四年制本科）

南京财经大学此专业为江苏省“十一五”特色专业。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适应经济全球化和信息化发展需要，具有管理学、经济学和信息技术基础知识，具有现代营销理论与方法，掌握市场营销活动流程，熟悉国际营销业务规则，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能在企事业单位从事市场开拓、营销管理、营销咨询和策划、市场调查与研究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市场营销学、现代推销学、消费者行为学、网络营销、整合营销、市场调研与预测、International Marketing、Service Marketing、营销信息系统管理、客户关系管理、营销战略管理、营销与广告策划、营销案例研究、物流管理学、商务谈判、营销专业英语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学生毕业后可在工商、外贸、金融、保险、证券、旅游、房地产等企事业单位从事企业营销管理、客户资源管理、网络营销管理、营销策划、营销诊断、市场调查和咨询等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文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会计学专业（四年制本科）

南京财经大学此专业为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获批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是江苏省“十二五”重点专业（类），江苏省“十一五”品牌专业。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能够掌握系统的会计学专业知识体系和现代信息技术，具备较为宽泛的人文、管理、经济、法律等方面的素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会计执业能力和沟通能力，能在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关以及社会中介机构从事会计、审计实务和经济管理等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管理学原理、经济法、财政学、货币银行学、统计学、市场营销学、基础会计、中级财务会计、高级财务会计、税务会计、成本会计、管理会计、国际会计、审计学、会计信息系统、财务管理、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学生毕业后可在上市公司、跨国公司、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政府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从事会计、审计实务和经济管理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文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财务管理专业（四年制本科）

南京财经大学此专业为江苏省“十二五”重点专业（类），江苏省“十一五”品牌专业。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具备管理、经济、法律和理财、金融等方面的综合知识和能力，能在工商、金融、投资及政府职能管理部门从事财务、投资、金融等方面管理的高级专门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管理学原理、管理信息系统、经济法、统计学、市场营销学、财务会计、财务管理、高级财务管理、证券投资学、跨国公司财务、财务分析、金融市场学、纳税筹划、个人理财、计算机财务管理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学生毕业后可在各类工商企业、事业单位、银行、证券公司、跨国公司和政府相关部门从事财务管理或其它经济管理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理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审计学专业（四年制本科）

南京财经大学此专业为江苏省“十二五”重点专业（类）。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熟悉国际会计准则，掌握审计技术，具有扎实的审计理论与实务，具备注册会计师（CPA）、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和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的业务知识与专业技能，能在

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关以及社会中介机构从事审计实务、会计鉴定、资产评估等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管理学原理、管理信息系统、经济法、税法、财务会计、成本会计、财务管理、审计学原理、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财务审计、管理审计、国际审计、建设项目审计、信息系统审计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学生毕业后可在大中型企业和跨国公司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可在政府审计机关和司法机关从事审计检查与鉴定工作，也可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从事审计服务与咨询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文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四年制本科）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系统掌握管理学、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的基本理论和知识，能在企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从事人力资源的规划、开发、运营和管理的高级专门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管理学原理、管理信息系统、会计学、人力资本理论、人力资源管理、组织行为学、薪酬管理、组织与岗位设计、培训与开发、人才招聘与测评、绩效

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

主要就业方向：本专业学生毕业后可在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从事组织管理、人事管理、人力资本营运和人力资源开发工作，也可在有关科研机构 and 院校从事相关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文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电子商务专业（四年制本科）

南京财经大学此专业为江苏省“十一五”特色专业。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系统掌握电子商务基础理论与实务知识，熟悉电子商务应用开发技术，具有经营管理素质和技能，能在信息、网络公司以及生产、流通及其他行业从事电子商务系统的规划、分析、设计、开发、管理和评价，能使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商务活动的高级专门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管理学原理、电子商务导论、JAVA程序设计、网页设计与制作、电子商务实现技术、网络支付与结算、电子商务安全技术、电子商务系统分析与设计、电子商务物流与供应链管理、WEB数据库技术、电子政务、网络经济学、网络营销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学生毕业后可在各类企业从事电子商务战略规划制订，电子商务系统分析与设

计、网站开发与管理、网络营销、电子贸易等工作，可在各级政府部门从事电子政务的相关工作，也可在教育机构从事网络教学系统的运营管理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省文理兼收外，其他省（市、区）按理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物流管理专业（四年制本科）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适应经济全球化和信息化发展需要，熟悉运输、仓储、加工、配送、信息服务等业务运作过程，具有管理学、经济学和信息技术基础知识，具备物流管理理论与方法，能熟练运用现代物流信息技术手段进行物流业务管理、规划的高级专门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物流管理学、物流信息系统、供应链管理、采购与供应、国际物流学、物流运筹学、仓储管理、物流中心设计与运作、物流系统工程、物流技术与装备、运输与配送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学生毕业后主要在国内第三方物流企业、大型商业企业、大中型制造业企业、咨询研究机构及政府机构等单位从事物流作业管理、物流信息管理、供应链客户关系管理、物流系统规划等相关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理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

管理学学士学位。

法学专业（四年制本科）

南京财经大学此专业为江苏省“十二五”重点专业，江苏省“十一五”品牌专业。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系统掌握法学理论和经济法、民商法、刑事法等具体部门法制度，熟悉法律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具备相应的金融、会计、经济管理知识，能熟练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市场经济中的法律实际问题，具有较强社会活动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宪法学、法理学、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商法学、国际法、合同法学、国际贸易法、会计法、金融法、知识产权法、以及财务会计、金融学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学生毕业后可在法律部门、行政部门从事立法、司法、执法等法律实务工作，也可在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银行、证券、保险、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等各类机构组织从事具体经济法律管理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文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英语专业（国际商务英语）（四年制本科）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具有扎实的英语语言基础和广泛的人文科学知识，能在外事、经贸、文化、新闻、出版、教育、科研、旅游等部门从事翻译、研究、教学、宣传、管理等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综合英语、英语口语、英语视听说、英语写作、翻译技巧与实践、口译、英美文学导论、英语语言学概论、商务英语、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学生毕业后可在国民经济部门，尤其是外事、外经、外贸等部门，涉外企业、各大宾馆、金融、保险等单位从事实际业务和管理工作，也可在各类院校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文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近5年来在江苏省录取情况一览表

年份	录取人数	省控线	校控线	一志愿录取率
2014	1243	272 (文) 279 (理)	294 (文) 292 (理)	100%
2013	1260	266 (文) 288 (理)	293 (文) 305 (理)	100%
2012	1402	265 (文) 275 (理)	298 (文) 297 (理)	100%
2011	1402	284 (文) 283 (理)	310 (文) 310 (理)	100%
2010	1402	283 (文) 277 (理)	301 (文) 316 (理)	100%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2015年分省招生计划一览表

专业 \ 类别	科类	学制	培养层次	总计	江苏文	江苏理	天津	河北	山西	辽宁	浙江	安徽文	安徽理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南	广东	四川	贵州	云南	重庆
总计				2131	636	677	30	80	61	30	90	65	65	40	84	52	60	35	33	8	18	15	52
国际经济与贸易	文科	四年	本科	154	44	51	2	6	5	2	6	5	5	3	6	4	4	2	2		2	2	3
贸易经济	文科	四年	本科	122	33	35	2	5	4	2	6	5	4	2	6	3	4	2	2		2	2	3
法学	文科	四年	本科	81	26	29	2	2	2	2	2	2	0	2	2	2	2	2	2				2
英语	文科	四年	本科	61	16	17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市场营销	文科	四年	本科	146	47	45	2	6	4	2	6	5	5	3	6	4	4	2	2				3
会计学	文科	四年	本科	255	83	83	2	9	6	2	11	8	8	4	8	5	6	3	4	2	3	2	6
审计学	文科	四年	本科	184	58	59	2	8	4	2	10	6	5	2	6	3	4	3	2	2	2	2	4
人力资源管理	文科	四年	本科	135	43	44	2	4	4	2	4	4	4	3	6	4	4	2	2				3
金融学	理科	四年	本科	248	82	83	2	9	6	2	10	7	6	4	8	5	6	3	3	2	3	3	4
保险学	理科	四年	本科	51	10	11	2	2	2	2	2	2	2	2	4	2	2	2	2				2
税收学	理科	四年	本科	114	28	29	2	6	6	2	4	4	4	3	6	4	4	2	2		2	2	4
工商管理	理科	四年	本科	135	41	46	2	3	4	2	4	4	4	3	6	4	4	2	2				4
财务管理	理科	四年	本科	200	59	66	2	8	5	2	11	6	6	3	6	4	6	3	2	2	2	2	5
电子商务	理科	四年	本科	117	31	41	2	5	3	2	6	0	5	2	6	3	4	2	2				3
物流管理	理科	四年	本科	128	35	38	2	5	4	2	6	5	5	2	6	3	4	3	2		2		4

注：招生人数以当地省招办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

南京財經大學紅山學院2012年分省分專業錄取分數線簡析表

省(市、區)	江蘇		天津		河北		遼寧		浙江		安徽		江西		山東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省控線	265	275	378	305	425	340	454	388	452	433	512	431	452	378	484	481	
校控線	298	297	423	358	521	488	480	405	495	477	541	477	508	459	484	482	
國際經濟與貿易	302	302	430		521		489		497		542	479	510		494		
貿易經濟	299	298	427		525		490		497		541	479	510		484		
法學	299	300	442		523		480		496		541		508		494		
英語	300	298	423		524		484		496		541	477	508		485		
市場營銷	298	298	427		521		494		495		541	478	509		519		
會計學	309	309	460		533		497		511		548	495	515		507		
人力資源管理	299	298	434		527		497		496		541	479	509		496		
審計學	305	305	459		527		500		501		548	485	512		489		
金融學	305	306		370		501		424		490	551	489		471		524	
保險學	299	297		360		489		405		479	541	477		460		489	
稅務	300	298		358		494		419		482	542	480		462		484	
工商管理	298	299		374		492		410		483	541	484		460		489	
財務管理	305	304		381		494		430		488	545	489		461		495	
電子商務	298	298		364		488		418		477		481		460		482	
物流管理	298	298		366		488		411		479	541	479		459		483	
學校一志願錄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2%	9%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2013年分省分专业录取分数线简析表

省(市、区)	江苏		天津		河北		山西		辽宁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南		重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省控线	266	288	376	318	414	324	380	320	445	415	468	438	458	387	431	401	444	406	506	471	408	359	463	376	457	430	
校控线	293	305	391	373	495	445	382	320	449	425	512	487	499	428	432	402	473	425	493	465	450	410	486	399	459	430	
国际经济与贸易	293	305	423		503		391		484		516		500	430	433		477		502		456		490		459		
贸易经济	293	305	419		504		390		449		512		501	429	432		473		510		460		497		479		
法学	293	305	417		509		382		473		512		503		455		477		524		450		488		473		
英语	293	305	391		495		406		474		512		500	429			473		514		451		486		481		
市场营销	293	305	417		503		413		469		513		503	428	432		473		502		452		487		474		
会计学	299	311	436		512		408		491		526		506	438	456		475		517		462		500		471		
人力资源管理	293	305	424		500		403		452		512		500	430	436		473		508		453		492		461		
审计学	296	308	427		508		382		494		516		504	438	445		477		493		457		499		467		
税收学	293	305		379		445		335		441		494	499	430		402		430		465		413		399		439	
金融学	295	308		387		470		356		456		504	506	436		411		438		484		429		411		445	
保险学	293	305		373		445		344		442		487	500	430		402		427		469		415		399		430	
工商管理	293	305		384		457		324		446		491	500	434		402		426		471		414		402		430	
财务管理	295	306		386		458		320		450		500	504	433		413		434		478		420		399		432	
物流管理	293	305		376		450		347		425		489	499	428		415		425		481		410		400		470	
电子商务	293	305		375		453		346		428		487		428		402		429		481		416		400		466	
学校一志愿录取率	100%	100%	90%	95%	100%	92%	56%	43%	91%	73%	100%	100%	100%	100%	100%	71%	95%	100%	100%	71%	74%	100%	100%	88%	100%	45%	55%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2014年分省分专业录取分数线简析表

省(市、区)	江苏		天津		河北		山西		辽宁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南		重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专业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省控线	272	279	366	353	415	326	478	462	430	380	485	420	469	409	482	408	450	438	490	460	425	400	473	406	466	422		
校控线	294	292	414	398	499	483	444	388	472	436	526	428	499	434	497	427	468	451	523	489	469	421	485	423	473	423		
国际经济与贸易	294	302	418		506		451		476		526		499	437	498		474		526		475		493		480			
贸易经济	294	299	417		504		445		474		527		499	436	497		468		523		477		490		476			
法学	294	296	414		514		458		472		527		505		500		468		532		472		487		480			
英语	294	296	414		507		444		483		532		499	437	501		470		524		472		485		473			
市场营销	294	292	416		504		445		478		527		500	436	502		468		527		470		489		482			
会计学	300	311	435		510		462		478		537		506	444	511		471		523		481		494		484			
人力资源管理	294	293	414		499		453		475		526		499	434	502		468		524		469		487		476			
审计学	298	308	424		508		457		482		529		499	440	507				526		477		491		484			
税收学	295	303		402		485		393		440		475	499	436		428		452		489		430		425		426		
金融学	296	307		406		495		412		453		481	500	437		437		460		506		464		438		438		
保险学	294	300		399		483		388		436		475	499	436		427		453		499		457		427		431		
工商管理	294	303		403		487		403		443		475	499	438		425		452		499		457		424		426		
财务管理	297	307		399		488		403		446		479	500	437		445		452		499		456		431		429		
物流管理	294	294		398		483		403		443		428	499	436		433		451		490		421		423		425		
电子商务	294	297		399		483		422		440		475		437		433		453		492		451		423		423		
学校一志愿录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6%	95%